

# 財團法人 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

慧文字第 101011 號

主 旨：為提倡孝道並獎勵勤學，本會及屏東縣慧光慈善功德會  
聯合舉辦屏東縣 101 年度優秀學子獎助學金，受理申請  
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本會 101 年度第二次定期董事會議決議，並依本會捐助  
章程第二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〈1〉設籍屏東縣並就讀縣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之高中(職)、  
國中、國小之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〈2〉鄉鎮市公所立案之低收入戶，或學校證明之邊緣戶亦可，

符合以下成績者皆可申請。

(A) 高中〈職〉：30 名，每名可獲五千元

【1】公立高中(職)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各科成績  
無不及格者。

【2】私立高中(職)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各科成  
績無不及格者。

(高一生以國三成績申請，成績以等第評定申請者恕  
不受理)

(B) 國中：80 名，每名可獲三千元

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(成績以等第評定申請者恕不受  
理)，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。(國一生以小六成績申請)

# 申 請 書

檢送 101 年度「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、慧光慈善功德會」，申請書乙份（含孝親自述或在校優良事蹟、在學證明、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開立助學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成績單正本各一份），請審核。

謹 致

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

屏東縣慧光慈善功德會

申請同學：

簽名蓋章

住 址：

家長或師長：

電 話：

就讀學校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